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股449,291,5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42%。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为429,535,3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55%。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756,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

4、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9,756,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442,832,83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5%；5,258,6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4%；1,200,1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3,29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078%；反对5,25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177%；弃权1,2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45%。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443,381,73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5,040,44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9%；869,4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3,846,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862%；反对5,040,44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32%；弃权 86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06%。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444,180,99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5%；4,383,18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6%；727,4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645,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318%；反对 4,38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863%；弃权 7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19%。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2,697,8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4%；5,434,6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6%；1,159,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3,162,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245%；反对 5,4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85%；弃权 1,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7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1,173,2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31%；6,701,0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15%；1,417,3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1,637,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074%；反对 6,70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187%；弃权 1,4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39%。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2,669,0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60%；5,355,2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9%；1,267,3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3,133,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787%；反对 5,355,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066%；弃权 1,2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47%。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0,626,0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13%；7,254,7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47%；1,410,8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1,090,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376%；反对 7,254,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213%；弃权 1,4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1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438,174,9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57%；10,994,64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1%；122,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8,639,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309%；反对 10,99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516%；弃权 1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5%。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